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盈均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cranberry@ms.tyc.edu.tw

受文者：經國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5003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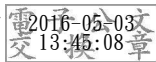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一案，請各校廣為宣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局首次於105學年度辦理旨揭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因前核定經國國中於104學年度設置創造能力資優班，爰105學年度鑑定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惟爾後本市辦理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之對象僅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請貴校務必確實傳達前揭資訊，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經國國中



輔導室

105/05/03 14:19



1050003213

無附件